

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符合限制性招標事由

- 一、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。
- 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
- 三、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。
- 四、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。
- 五、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，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。
- 六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
- 七、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。
- 八、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，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，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。
- 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審查為優勝。
- 十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審查為優勝。
- 十一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、技術引進、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。
- 十二、配合本校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、特殊功能，或其他專業性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項目。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
- 十三、其他敘明不採公告之適當理由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